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奥飞娱乐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募集资金的调整，是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行稿）》等文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7年4月18日